**通 知**

各在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心）：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将于 2021 年9月起恢复开展保育员、育婴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评茶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流程**

自今年10月起、每月10号前，各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将申请技能认定所需材料交至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中心（鼓楼区管家桥55号3楼305办公室），联系电话025-52362717、13645164655殷老师。具体考试时间我们根据报名人数安排，提前告知各培训机构。

**二、职业技能等级**

保育员、育婴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评茶员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三、职业技能认定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申报职业资格人员材料**

（一）职业技能认定个人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原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工作年限承诺书；

（四）电子相片：240\*320像素，大小≤20KB；

（五）人员汇总明细表；

（六）认定费用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认定工种 | 五级认定费（元） 理论/技能 | 四级认定费（元） 理论/技能 | 三级认定费（元） 理论/技能 |
| 育婴员 | 30/100 | 40/130 | 50/200 |
| 保育员 | 30/100 | 40/130 | 50/200 |
| 中式面点师 | 30/110 | 40/140 | 50/210 |
| 中式烹调师 | 30/110 | 40/140 | 50/210 |
| 西式面点师 | 30/110 | 40/140 | 50/210 |
| 评茶员 | 30/110 | 40/140 | 50/210 |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1年9月15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人员登记表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 职业年限 | 年 |
| 申报职业（工种） |  | 申报级别 | 初级□ 中级□ 高级□ |
| 原职业(工种)/等级 |  | 技师□ 高级技师□ |
| 授证时间 |  | 原证书号 |  |
| 何年何月参加何种培训 |  |
|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认定机构填写** |
| 考生资格审查情况 |  1、身份证 □ 3、原等级证书 □ 2、学历证书 □ 4、工作年限承诺书 □  |
| 认定机构初审意见 |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各认定机构存档备查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 （职业/工种）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 年，工作经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注销获证数据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相关一切处理，并按照《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四）相关规定，上报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定期通报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

2. 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凭据，不作其他用途。